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3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1,256,245,994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

(二)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56,245,9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帅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帅建英女士得票数为 1,256,245,99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帅建英女士当选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胥正楷先生得票数为 1,256,245,99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胥正楷先生当选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1,256,245,9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谢元勋、姜翼凤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9 日

相关人员简历:

一、帅建英女士简历:

帅建英，女，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任成都市耐火材料厂宣传干事；1996年9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市文物商店科长；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成都市工程咨询协会会计；2002年12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副经理、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帅建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二、胥正楷先生简历:

胥正楷：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胥正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